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妘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47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我國學術品質，請加強宣導協助師生辨識及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我國多所大學教師涉入疑似掠奪性期刊事件，除影響我國學術聲譽外，教師投稿掠奪性期刊或參與會議，無助累積學術成果，且可能使研究結果運用受制於出版社營利收費模式，並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學校應強化相關宣導及防範措施。
- 二、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皆採多元之審查基準，重視研究品質、實質內涵及社會貢獻，非著重單一量化之指標，教師尚無需為追求論文數量，而涉險投稿掠奪性期刊。
- 三、「品質合宜」之期刊通常具有嚴謹的編輯品質、同儕審查及公開出版制度。學校應依各學術領域，提供具可信度之期刊指標及判別方式，協助師生辨識掠奪性期刊；並可利用本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
- 四、為維護學術品質，請學校本於學術自主及自願學針對師生



投稿期刊及參與學術研討會進行把關，提醒及輔導師生辨識期刊優劣及了解掠奪性期刊、會議之風險，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妘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67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各項獎補助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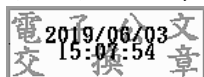
- 一、本部108年5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47703號函諒達。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上開規定。請學校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
- 三、學校於辦理各項獎補助案，應依相關規定把關論文及其所發表之期刊、研討會之品質，以避免助長掠奪性出版的發



展。考量學校師生發表研究成果所需，建議學校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建立優質出版社推薦名單，作為師生投稿參考，或蒐集疑義出版社名單、指標提醒教師注意，並提供諮詢管道。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